

**P.253 法條內容更正：**

原先：第十條（館長、主任、管理員之設立）圖書館置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，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。公立圖書館之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。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，必要時，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
更正：第十條（館長、主任、管理員之設立）圖書館置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，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定業務。公立圖書館之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，應由專業人員擔任。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，必要時，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依其他法規聘兼。

**p.296**

第 8 題答案更正為(A)或(C)皆可。

**p.299**

第 31 題答案更正為一律給分。